

## 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（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））的（河南省体育科技中心（河南省反兴奋剂中心）购置疲劳恢复类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便携式超低温恢复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杰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躺舱、便携式座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5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11.74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漂浮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康桥诚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规定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**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**